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重(補)修實施要點

990122 修訂

1050120 校務會議修訂

1150828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。
- 二、本辦法所指重(補)修課程，以必修科目為主，選修科目亦可比照辦理。
- 三、重(補)修實施時間，因應學年學分制，以暑假為原則。
- 四、每一科目重(補)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重(補)修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（另十二節課由教師指定作業學生自修）。
- 五、每一科目重(補)修人數十四人以下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六節課。
- 六、已開設專班重(補)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七、學生重(補)修以專班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為主，若因故未開班，必要時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次學年輔導學生隨班附讀。
- 八、重(補)修開班由教學組與任課教師協同安排課表，教師自行訂定進度，照表操課。並做成教學紀錄送教學組備查。學生成績繳交註冊組登錄。
- 九、本辦法開設之自學輔導班，其中有關「學生自學教師輔導」部分，應由授課教師規定學生自學進度，安排作業，排定時間約見學生進行評量。
- 十、學生重(補)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前項缺課時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- 十一、考重(補)修成績處理，及格者授予學分，但不列入該學期總成績計算。
- 十二、學生重修科目成績考查結果之登錄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三、重(補)修授課教師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自行協調決定。
- 十四、學生參加重(補)修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。專業群科重(補)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由學生自備不另收費。
- 十五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六百六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(115 學年度起適用)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. 本實施辦法於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實施。
2. 本實施辦法經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3. 依據教育部 95.10.25 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9867C 號函辦理。
4. 本實施辦法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5.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.11.04 教中(二)字第 098059868 號函暨 98.11.10 教中(三)字第 0980598658 號函修定辦理。
6. 依據 115 年 07 月 01 日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